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2年12月6日裁定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或“公司”）重整程序。

● 根据《重整计划》，中安科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中安科应依法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武汉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武汉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执行。

● 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74）。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2022-085、2022-0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次《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审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利益，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1、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经营方案，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

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